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增,增加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经营造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44,4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40%股权等资产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40%的股权。2022年2月29日,红墩子煤业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卢军先生为红墩子煤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届满。因卢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红墩子煤业构成关联关系,红墩子煤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发生的交易纳入日常关联交易范畴。

根据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红墩子煤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公司拟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增。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卢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红墩子煤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稳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增加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万元) | 2022年度实际发生(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日常关联交易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绝对金额(万元) |
|-------------|--------|-------------------|----------------|----------------|-----------------------------|--------------|---------------------------|
|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 采购煤炭   | 0                 | 489,500,000.00 | 3.48%          | 227,734,814.14              | 5,433,126.66 | 新增与红墩子煤业主要关联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     |
| 采购劳务        | 0      | 489,500,000.00    | 227,734,814.14 | 5,433,126.66   | -                           | -            |                           |
| 合计          |        | 0                 | 489,500,000.00 | 227,734,814.14 | 5,433,126.66                | -            |                           |

注:公司董事会卢军先生系2023年2月28日担任红墩子煤业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至披露日,公司与红墩子煤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562.38万元。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增加外,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仍按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执行。调增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93,29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德顺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银川市滨河新区星河街16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选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和利用;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碳达峰、碳中和、碳封存技术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5,690.83万元,净资产49,381.48万元;2022年-12月营业收入18,877.23万元,净利润-20,777.76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53,854.62万元,净资产56,939.11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33,420.23万元,净利润6,759.4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董事卢军先生同时担任红墩子煤业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红墩子煤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红墩子煤业进行的煤炭采购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意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红墩子煤业40%股权,其持有红一煤矿和红二煤矿,与公司现有的四座煤矿毗邻,同属于一个矿-区即宁夏红墩子矿-区,红墩子矿-区距离公司宁东生产基地仅20余公里,所生产的煤炭主要用于为焦煤,经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可用作炼焦配煤,副产的中煤、泥煤可作为动力用煤,向红墩子煤业采购煤炭运输距离近、数量有保障,有利于降低公司煤炭采购成本,保障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煤煤的稳定供应。双方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五)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判定及其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南置业”)正在进行中央公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西南置业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24,951.477万元。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6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详见2023-039号公告)。《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公司暂时无法在要求的时间予以回复。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计划将于2023年6月1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77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扣划,进而导致公司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55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的两起诉讼均为一审判决。

涉诉金额:诉讼一案案金额为1,784.25万元;诉讼二无涉案金额。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法院对诉讼一的一审判决,公司将补充计提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将产生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根据法院对诉讼二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与原告协商开展对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因解散、清算工作尚未进入实施阶段,且目前公司与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之前尚存在诉讼事项,解散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分别收到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国捷以“解散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解散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

上述两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和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3、2023-029)。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一进展情况  
经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案涉工程价款为1,484.25万元,且认为公司对原告主张的案涉工程价款负有支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百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对诉讼一判决如下:

1.判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484.25万元;

2.判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1,484.25万元为基数,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上述款项清偿日止的利息;

3.驳回原告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驳回原告云南昊龙实业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1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妥善处置回购股份,董事会同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实施期限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6月2日,减持数量不超过77,725,22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22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2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回购公司股份88,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7,725,22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告”)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股份来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545,105 2.2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88,545,1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起止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不超过77,725,221股 不超过2.2% 2023/7/2-2024/6/2 二级市场交易 回购股份 回购《回购股份公告》约定的期限

注: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减持的原因及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减持所得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88,545,105股变更为10,819,884股,持股比例将由2.28%变更为0.28%。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回购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51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92,250,068股,占公司股份的8.53%,中国信达计划自《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规定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大宗交易减持无需进行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警戒线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0,82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同时,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4,149,169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11.53%下降至6.5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中国信达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0,975,000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01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内容概要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中国信达 | 大宗交易 | 2023.06-2023.06       | 17.17     | 6,000,000  | 0.5649  |
|      | 集中竞价 | 2023.05.19-2023.05.20 | 17.24     | 4,975,000  | 0.4601  |
|      | 合计   | -                     | 17.20     | 10,975,000 | 1.0149  |

2.基本情况

| 信息类别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11层     |
| 成立/上市时间   | 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16日 |
| 股票简称      | 浙江建投                  |
| 股票代码      | 002761                |
| 变更前/后名称   | —/—                   |
| 减持前/后持股数  | —/—                   |
| 减持前/后持股比例 | —/—                   |

3.本次减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资产 □ 融资融券 □ 其他 □ 其他 □

4.本次减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资产 □ 融资融券 □ 其他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日期:673,181,694.76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1月7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屋、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泊位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司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7.25%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度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2年年末/2022年      | 19,981,019.90 | 4,100,248.72 | 13,149,934.60 | 289,026.61 |
| 2023年半年末/2023年1-3月 | 22,259,074.31 | 4,168,365.54 | 3,396,537.80  | 73,330.24  |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中央公园C09地块(南区住宅)主要业态为高层(1#、2#、6#、7#、8#楼),总建筑面积310,838.93平米,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基础土石方、基础(包括设备基础)、主体(包括结构和建筑、装配式构件制作及安装)、防水(甲指乙供)、楼地面、屋面、保温、室内初装修、人防防护、规划验收后达到交房给业主的整体结构及建筑改造等暖通工程相关内容。

2.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安装、电气安装、室内批量精装修预留预埋、其它安装工程(如示指消防工程、商业排烟系统等等),规划验收后达到交房给业主的整体安装工程改造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工程内容的预埋预埋等安装工程相关内容。